

关于 2022 年度区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华龙区审计局局长 王相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实施了区直部门财政财务收支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以及重点民生实事和重点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等情况的审计。

从审计情况看，2022 年，全区上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预算执行总体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强化综合治税，培植涵养税源，优化支出结构，秉持“过紧日子”理念，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资金统筹，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政策，区本级预算保障总体平稳。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质量不高。

(二) 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审核不严，绩效指标不细化。

(三) 向乡（镇）办超调库款，财政运行风险提高。

(四) 财政库款保障能力较弱。

(五) 42 个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未发挥效益。

(六) 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七) 暂付性款项消化进度缓慢。

二、区直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及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年来，区审计局组织开展了 1 个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3 个单位的预算执行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未严格执行预算，二是预算编制不科学，三是挪用专项经费 10.88 万元，四是超预算列支 636 万元，五是往来账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六是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3.65 万元，七是租赁车辆履行手续不规范，八是不符合规定使用临时人员，九是未严格落实大额支出审批制度，十是无预算列支或擅自改变预算资金用途 2 万元，十一是违规报销市内交通费 1.12 万元等问题。

三、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一年来，围绕权力规范运行，促进依法行政，聚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在内容、形式上不断创新，有效提升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水平，区审计局对乡镇办及区直单位王冠军、董德功等 15

名领导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0 家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54.02 万元、11 家单位未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审批制度、超标准配备办公设备、未落实公务租车管理制度、3 家单位应政府采购未政府采购 24.22 万元、专项资金结余 246.64 万元未单独核算、干扰大气采样周围局部环境、空气质量较市定目标不达标、监理履职不到位、物资储备管理制度不健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规定比例、单位公务用车审批不规范、对建设项目管理不到位、未完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任务、未完成专职消防救援队建设工作、在未取得车辆编制的情况下购买消防车等问题。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和重点民生实事审计情况

（一）华龙区贯彻落实我省稳住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措施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主要存在未及时发放农村客运和出租车等行业油补资金 263.4 万元、未及时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67.63 万元的问题。边审边改，审计期间华龙区财政局于 2023 年 2 月拨付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263.4 万元到华龙区交通局，华龙区交通局于 2023 年 2 月通过“一卡通”系统全部发放完毕。

（二）2020 年至 2022 年政策落实及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主要存在管理体制未理顺、未按规定进行审计并向社会公布经审计的捐赠收支情况报告、信息披露不及时、未积

极发展会员、捐赠款物未建立专账进行管理、物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五、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一年来，区审计局先后对濮阳市华龙区青年路（盘锦路--规划小路）建设工程项目和濮阳市华龙区湿地公园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建设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279.63 万元、项目未批先建、监理单位未有效履行职责、概算编制不科学、施工资料不真实、未按规定办理前期建设手续、评标专家委员会未公正履行职责、未按施工图设计施工、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签订现场签证、建设单位对项目后期管理维护不到位等问题。

六、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濮阳市华龙区全省“三个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主要存在项目储备数量不足、将 20 个不符合“三个一批”项目要求的纳入“三个一批”活动、产业投资结构优化不到位、违规出台招商引资奖励政策、未出台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一个“签约一批”项目战略合作协议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七、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按照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继续关注企业、行政事业、自然资源等国

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区属国企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薄弱。截至 2022 年底，区财政局国有企业监督管理股未对区属国有企业开展产权界定、产权登记、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二是 8 家单位应计未计固定资产 29.64 万元。

八、审计查出问题的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

2022 年 7 月以来，针对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区审计局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送审计专报等 13 期，区委书记、区长、常务副区长等领导进行了批示，通过区领导的批示督办，有力推动了重大问题解决和体制机制完善，审计问题整改成效显著提升。截至目前，已督促有关单位完成整改 71 项，整改率达 94.7%，剩余 4 项正在积极整改中。

对审计发现的严重违规违纪问题，审计部门已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有关案件线索和事项 3 个，纪委监委对审计移送的案件线索和违纪违法事项查处后，其中：政务警告 1 人、责令 7 人作出深刻检查、建议单位完善内控制度。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督促审计整改力度，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结果，将于年底前作专题报告。

九、审计建议

（一）统筹财政收入，保障改善民生。培植新型税源，争取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持续加大教育、住房、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保障力度，突出保障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增强惠民政策的持续性和协调性，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二）进一步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注重精准、可持续。进一步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健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压实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用好绩效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突出绩效导向，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开源节流，推动政府过“紧日子”。

（四）进一步完善企业、行政事业、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国有企业资产使用效益，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国企主办单位及国企本身接受监督监管的意识。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国有资产监管，不断提升管理能力与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不忘初心，担当实干，积极主动，创新作为，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力服务保障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